

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第二条和《昆明城市学院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定，设立昆明城市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事项。为促进学校学术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致力于促进学校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提高学术质量，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发扬学术民主，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术道德、学术声誉和学术规范。全部审议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第二章 组 成 规 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不低于 15 人，由单数组成；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主要由教学岗位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在编教师代表组成。其中，45 岁及以下教学岗位青年教师占委员总人数 1/4；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 1/4；不担任党政领导

职务及二级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委员总人数 1/2。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若干。主任和副主任组成校学术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处理有关重要事务。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和有关资料立卷归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专门委员会或临时工作组，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经过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条 校长提议并获得学术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投票通过，可对学术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提前解聘。新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由第七条规定的办法产生。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履行委员职责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严格按规定保密。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 (一)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或校长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

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定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主任委员审定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